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7号C座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都实干家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400 万元为对价购买曾增所持有的成都实干家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54%的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660 万元为对价购买钱磊等 16 人所持有的苏州市志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审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核心员工认定管理办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审议《核心员工认定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名单》，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世睦等 39 名员工为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后，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原股东、监事及公司核心员工，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221.76 万股（含 221.76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丁晖与糜新箭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相应证券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
- （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自 8,350 万股增加至 8,571.76 万股，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原第七条为“公司股份总数：8,350 万股。”，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8,571.76 万股。”

《公司章程》原第九条为“公司注册资本：8,350 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8,571.76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和技术人员及核心营销人员授予 393.90 万股股票期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神州商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